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52/23. 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发展权利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其他相关区域人权文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7 号、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0 号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7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相关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第 48/13 号决议和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第 76/300 号决议，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重申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内容全面、影响深远、以人为本、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各国根据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以及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必须恪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

又重申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须根据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全面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回顾 2021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线举行、随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以现场和在线混合模式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大会重申，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有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都很重要，人类的福祉取决于大自然，

欢迎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该计划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遵守、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移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处境脆弱者的权利、发展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又欢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1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成果，还欢迎在执行该届会议通过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应当遵循基于人权的方针，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人权，欢迎该框架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什么是健康环境权？”的报告，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前独立专家)的所有报告²，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女童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问题的最新报告³，并认识到妇女和女童面临交叉形式的歧视，性别平等十分重要，必须采取顾及性别特点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在养护、保护和恢复环境方面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领导力、决策和有意义的参与，以及她们作为管理者、领导者、环境人权维护者和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认识到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往往由现有的歧视模式造成并加剧这些模式，环境损害可能对直接依靠森林、河流、湖泊、湿地和海洋产品获取食物、燃料和药品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和其他人的生活质量造成灾难性的、有时跨地域扩散的后果，从而导致进一步的不平等和边缘化，

又认识到，另一方面，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空气、土地和水污染、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进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衰减，都可能妨碍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环境损害会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² A/73/188、A/74/161、A/75/161、A/76/179、A/77/284、A/HRC/22/43、A/HRC/25/53、A/HRC/28/61、A/HRC/31/52、A/HRC/31/53、A/HRC/34/49、A/HRC/37/58、A/HRC/37/59、A/HRC/40/55、A/HRC/43/53、A/HRC/43/54、A/HRC/46/28、A/HRC/49/53、A/HRC/52/33 和 A/HRC/52/44。

³ A/HRC/52/33。

还认识到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均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对其后果感受最为强烈的是已处于弱势境地的群体，如面临荒漠化、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干旱和缺水的人群，以及妇女和女童，

回顾地球上所有人都直接或间接依赖海洋和冰冻圈，与极地、山区或沿海环境密切相关的社区特别容易受到海洋和冰冻圈变化导致的当前和未来危害，包括海平面上升、海洋变暖、酸化和脱氧、冰盖和冰川质量损失以及永久冻土退化，

认识到努力减轻和尽量减少污染和其他形式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好处，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很重要，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并表示深为关切对切实享有人权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妇女和女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处境脆弱者切实享有人权构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行使各项人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安全有效地参与政府治理和公共事务的自由、诉诸司法的自由，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对于尊重、保护和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至关重要，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又称环境人权维护者)对享有人权、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指出，所有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意识到新出现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风险日益增长，可能是由人类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行为导致的，强调生物多样性对享有包括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在内的广泛人权十分重要，表示关切人类活动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威胁到这些权利的享有，并对健康和生计产生重大影响，并强调基于人权的环境行动对于减少未来大流行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认识到儿童以及由儿童和青年领导的旨在维护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人权的运动发挥了积极、重要和正当的作用，并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与儿童接触和协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又认识到儿童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气候变化、接触化学品、有毒物质和废物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而且环境损害可能妨碍儿童充分享有广泛权利，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的一般性意见，特别侧重气候变化，

重申正如不同的国际文书所承认、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⁴所体现的那样，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在为应对环境挑战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并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而且应当为尤其易受环境损害影响者采取更多措施，

⁴ A/HRC/37/59, 附件。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履行职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提交专题报告以及进行国家访问；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开展的工作，包括与秘书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主要伙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的接触；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帮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而开展的工作；

4. 吁请各国：

(a) 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在为应对环境挑战而采取的所有行动中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b) 通过和实施强有力的法律，以确保在环境问题上的参与权、获得信息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c) 通过保护所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促进公众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包括民间社会、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农民、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人；

(d) 充分履行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包括在适用环境法律和政策方面；

(e) 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以及致力于人权和环境问题的人，能够在不受威胁、没有阻碍而且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f) 根据其国际义务，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包括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g) 建立、维持和加强有效的法律和体制框架，规范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的活动，以防止、减少和补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损害，同时考虑到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h) 在落实和跟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和跨部门性质；

(i) 为从事环境和人权问题工作的基层妇女组织提供更多资金和支持，与之加强合作，并为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提供更多资金和支持；

5. 鼓励各国：

(a) 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采取综合、交叉和整体的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及有效的法律框架；

(b) 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框架内处理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并处理向相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缔约国报告义务的遵守情况；

(c) 建设保护环境的能力，以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并与其他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方案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企业在内的相关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按照对方各自的任务，进一步发展和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d) 探讨如何将有关人权与环境的信息纳入学校课程，包括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以便教育后世后代成为变革的推动者；

(e) 努力确保环境资金机制支持的项目尊重所有人权；

(f) 收集关于环境损害，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衰减，对处境脆弱者的影响的分类数据；

(g) 促进和加快基于人权、顾及性别特点的环境行动，内容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处境脆弱的个人和社区的需求；

(h) 通过特别报告员维护的良好做法数据库，继续分享在履行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i) 促进专家交流知识和想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并促进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一致性，同时铭记综合和多部门办法，并考虑到环境保护工作必须充分尊重其他人权义务，包括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义务；

(j) 加强努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包括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

(k) 建设司法部门的能力，以促进了解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l) 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培养负责任的私营企业部门，鼓励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同时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环境标准；

6. 认识到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人权维护者和环境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人权有关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又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和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8.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条约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9. 请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便：

(a) 在 2023 年底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根据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讨论工商企业在尊重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方面的责任；

(b)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和金融界代表，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相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以考虑采取下一步后续行动；

10.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和方案有必要根据各自的任务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并建立协同作用，以尊重、促进和保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同时铭记需采取综合和多部门办法；

11. 吁请所有国家养护、保护和恢复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并确保对它们进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为此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强调参与、包容、透明度和问责制；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